

购买/交付条款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 采购和交付条款的范围；存在冲突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 一.一. 本采购和交付条款适用于承包商（以下称“承包商”）向以下作为客户（以下称“客户”）的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交付物和服务（以下称“交付物品”或“服务”）
- 一.二. 本采购/交付条款具有排他性适用意义。未经客户书面批准，承包商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仅在与本采购/交付条款不冲突的情况下方可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矛盾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不应影响既定合同的有效性。在发生相互矛盾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应适用法律规定。

二. 订单

- 二.一. 订单必须以文本形式提交，并由承包商确认，不得无故拖延。口头订单、订单的修订或补充只有在客户以文本形式确认后方才具有约束力。如果承包商在收到订单后七个日历日内未提交异议，则该订单最迟不超过该时间生效。
- 二.二. 客户保留对复印件、图纸、计算书、原材料和产品规格以及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未经客户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访问该等文件，且该等文件必须仅用于履行承包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 二.三. 客户的产品性能说明、图纸、重量、尺寸和消耗的示值、原材料和生产规范都具有约束力，并描述了约定的质量情况。
- 二.四.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向分包商发出部分订单，以处理或生产所订购的服务。

三. 保密性

承包商承诺将所有非公众所知的而在商业关系期间获悉的商业和技术细节视为商业秘密。不得将图纸、模型、模板、样品和类似物品移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只有在操作要求和版权法规定的范围内，才允许复制该等项目。承包商必须确保次级供应商履行同样的义务。承包商只能在获得客户书面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宣传业务联系：客户可以随时撤销该等同意，而无需说明原因。第 3 条中的义务在承包商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四. 价格;付款条件;发票详细信息

- 四.一. 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所列价格涵盖包装和交付至目的地的费用。
- 四.二. 约定的酬金应在六十（60）天内付清。付款期自服务完全完成且客户收到正确开具的发票后起算。但是，如果客户在约定的交付截止日期之前验收服务，则约定的付款期从约定的交付截止日起算。
- 四.三. 客户只在到期后的第一个星期三付款。不计到期利息。违约利率按当年的存款利率+五个百分点计算。在上述付款日加上内部银行转账期限之前，不算违约。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适用有关付款违约的法定规定。
- 四.四. 已发起付款并不意味着承认服务已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对于首付款，客户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相当于首付款加利息的还款担保，且该担保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可直接执行的担保，时间不受限制，可通过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欧盟银行或信贷保险公司在首次要求时予以支付；该担保必须符合德国实体法的要求。担保必须包括放弃上诉辩护的义务以及存款的权利。还必须包括放弃抵消辩护的义务，但承包商的反诉没有争议或依法成立的情况除外。当首付款加利息通过贷记到期付款全额赎回时，或当承包商全额偿还首付款加利息时，将退还首付款保函。客户有权以正当理由拒绝承包商提出的担保人。

五. 交货期和最后期限；延迟交货

- 五.一. 所有约定的交货期限均具有约束力。在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接收服务后，即可确定是否遵守交货期限。承包商承诺，如果预计无法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成交付，则应立即通知客户。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服务，未能在约定的交付期内履行服务，或延迟交付，则客户的权利——特别是退出和赔偿损失的权利——将根据法律规定予以确定；第5.2.条中的规定不受此影响。
- 五.二. 如果承包商延迟交货，客户可要求承包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则支付合同净价值0.2%的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净价值的30%。主张更广泛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如果客户接受延迟服务，则合同违约金必须不迟于最后付款时提出。如承包商延迟交换超过30天，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商支付全部违约金及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六. 检查权

在发出适当的事先通知后，客户有权在承包商及其供应商的车间/场所检查订购的服务及其生产过程，并要求提供有关承包商自身监控活动的信息。承包商将免费提供检查所需的必要设备、资源和其他服务。但是，这种性质的检查不会免除承包商承担的保修或担保义务，也不会剥夺客户对日后发现的缺陷提出异议的权利。

七. 交货、随附文件、包装

- 七.一. 必须与客户协商将由承包商或承包商雇佣的第三方所进行的交付事宜，并且只能在客户的开放时间内进行交付。
- 七.二. 承包商必须遵守客户的运输规则，并确保适当和仔细的包装；在这方面，环保包装是首选。除此之外，承包商必须遵守客户当前有效版本的包装指南。承包商必须在每次交货时附上运单/送货单，明确表明
 - 客户的订单号，
 - 交货/装运的确切内容，以及
 - 匹配的海关编号以及重量和尺寸（毛重）和其他符合中国海关要求的必要信息。

八. 与货物相关的外贸数据

- 八.一. 为了满足海关法和对外贸易法对其未来供应链的要求，客户需要承包商根据海关法和出口管制法提交交付的货物的相关信息。在客户收到货物之前，承包商必须向客户提供下述对外贸易数据，并必须确保在发生变化时按如下方式更新这些数据，不得无故延迟，也不得再次提出特殊要求：
 - 《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I A节的出口清单中的每一个适用项目（称为“出口清单编号”），适用于专门为军事目的建造的货物，或如相关，适用于现行有效版本的欧盟《军民两用条例》中的管制项目，以及适用于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规定约束的货物（如适用），符合美国《军民两用物品清单》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
 - 根据HS编码（统一系统）和货物说明，符合欧盟关税的关税编号（至少8位数字）；
 - 承包商还将通知客户适用于已交付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的任何额外禁令和限制，无需客户要求。这种性质的限制可能是由于当局在授予承包商的授权范围内对承包商施加的再出口保留。它们也可能与禁运、药物前体法、危险品法或化学品立法等法规有关。
 - 原产地（非优惠性原产地）以及供应商的优惠性原产地声明（适用于有权享受优惠待遇的货物）和原产地证书（如

购买/交付条款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有要求），客户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适用于来自第三国的货物）。

八.二. 应客户的要求，在合理的范围内，承包商将提供额外的信息，以补充所提供的对外贸易数据。

八.三. 由于违反第8.1.条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承包商应对客户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或损害负责，但承包商不对该违规行为负责的情况除外。

九. 对外贸易限制

九.一. 客户履行合同应遵守临时条件，即适用于合同的国家或国际对外贸易法规，尤其是有关武器和军民两用物品的，特别是欧共体《军民两用条例》、德国《对外贸易法》和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美国出口管制法、有关禁运、进口限制和/或其他制裁的法律法规等，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由于对外贸易法会不断修改和调整，因此合同及其执行应适用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如果适用的对外贸易法禁止或损害了合同的履行，客户可以拒绝履行合同。

九.二. 承包商承诺，如果承包商由一个或多个受适用的对外贸易法项下的条款禁令或其他规定限制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或由其他方式控制，则承包商将立即通知客户。

九.三. 如果主管部门未根据对外贸易法颁发或撤销履行合同所需的授权或批准，或者如果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其他法律障碍永久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则客户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合同。如果这种履约障碍仅在合同订立后才发生，也应适用这一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包商有权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果只有部分履约受到履约障碍的影响，则只有在承包商对接受部分履约没有相关利益的情况下，客户才能退出整个合同。

十. 有害物质

如果所订购的服务项目由危险物质组成或包括危险物质，则承包商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免费向客户提供相关证书。

十一. 风险转移

承包商在交付物品在交付地点完成移交前承担风险。即使在个别情况下同意工厂交货，或者客户打算自费安排运输，这一点也适用。如果已约定验收，则在验收时发生风险转移。

十二. 所有权保留

交付物品的所有权，无论购买价款如何支付，必须在不迟于交付/验收交付物品之日无条件转让给客户。客户对交付物品的典型使用不受任何所有权保留的限制。

十三. 对缺陷提出异议;缺陷索赔

十三.一. 除另有规定外，在发生重大和法律缺陷时客户的权利适用法定条文。

十三.二. 承包商将根据法定条文提供质量和制造保证（见第2.3条）。

十三.三. 客户的检查义务仅限于在外部检查下对进货进行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包括对交货单据的评估（如运输损坏、发货错误或漏发/少发），或使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时发现的缺陷。如果已经同意验收，则不适用检验义务。除此之外，这取决于根据适当的商业惯例，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况，确定检查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的。如果在发现缺陷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针对明显缺陷在交付时发出异议（违约通知单），则视为及时送达，不得无故拖延。

十三.四. 客户有权自行决定要求承包商以纠正缺陷、交付无故障货物或制造新货物的形式进行后续履约。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仍然明确保留。

十三.五.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客户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后续履约义

务，或者承包商的后续履约失败或客户无法接受（例如，由于特殊紧急情况、危及操作安全或存在迫在眉睫的太大的损害风险），客户有权独立纠正缺陷，并要求承包商赔偿或适当预付相关费用。在后一种情况下，客户无需设定最后期限；客户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通知承包商后续履约不合理的情况，不得无故拖延。

十三.六. 后续履约还包括拆除有缺陷的货物并重新安装；对相关费用的法定索赔不受影响。客户对不合理要求纠正缺陷的责任不受影响；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客户认识到或之前因严重疏忽而未能认识到不存在缺陷时，客户才承担责任。

十三.七. 客户自行决定，后续履行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点或交付物品的使用地点。

十三.八. 法定时限适用于缺陷索赔的时效。如果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完全替换了已交付的项目，则会重置时效期限。在部分更换或维修的情况下，这仅适用于更换或维修的零件。

十三.九. 对于使用过的物品，第13.1至13.8条相应适用。

十四. 责任;解除

十四.一. 根据法律规定，承包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尤其是故意和任何类型的疏忽。责任不能以总金额为限。

十四.二. 承包商承诺免除客户因承包商或其代理人负责的活动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损害索赔。

十四.三. 对于包括安装、维护和/或工作在内的服务，承包商有义务在执行所有工作期间遵守相关的适用规定，特别是雇主责任保险协会的规定。对于由承包商或其代表、代理人或助理造成的所有损害，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 产品责任

十五.一. 如果承包商应对产品损坏负责，那么只要原因在承包商的控制和组织范围内，则承包商必须免除客户的第三方索赔，并且承包商也有责任与第三方打交道。

十五.二. 在其解除义务的范围内，承包商必须向客户偿还因任何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客户可能合理认为必要的客户进行的召回行动。在可能和合理的情况下，客户将告知承包商召回行动的主题和范围，并让承包商有机会提供声明。更广泛的索赔不受影响。

十五.三. 承包商必须购买并维持一份产品责任保险单，该保险单的统一费率为每次人身伤害/材料损坏至少2500万元人民币。承包商将应客户要求发送一份责任保险单副本。

十五.四. 承包商保证所有商品和服务均符合商定的质量和中国法定要求，并且保修期和缺陷索赔限制应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定期限。

十六. 提供材料;图纸;样品

十六.一. 如果客户向承包商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材料，则提供的这些材料仍属于客户的财产。承包商有义务将提供的材料清楚地标记为客户的财产，并将其单独储存，特别需防止这些材料与其他材料的混合/连接。

十六.二. 承包商承诺只将移交的材料用于预期的合同服务。如果在处理过程中导致客户失去材料所有权，承包商特此将由此产生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客户。

十六.三. 承包商有义务立即以文本形式通知客户即将发生或已经执行的任何扣押，以及客户权利的任何其他损害（表明维护客户权利所需的数据）。

十六.四. 如果不遵守或违反上述几点，客户有权要求承包商赔偿损失。此外，承包商有义务自费保护客户提供的材料免受所有典型风险的影响。承包商特此同意，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将由此产生的保险索赔款转移给客户。

十六.五. 如果模型、样品、工具和类似物品等生产材料的全部或部

购买/交付条款

Bauer (Tianjin) Technologies Co., Ltd

分由客户承担成本进行制造，则其所有权在制造时转移给客户。
十六.六. 提交的性能说明、图纸、模型、样品和类似文件归客户所有。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这些物品或使用这些物品制造的货物移交给第三方或用于广告目的。承包商必须小心存放、维护和修理这些物品，以确保它们在任何时候都可用。客户有权随时要求承包商归还物品。必须在订单交付后将其退还给客户。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客户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七. 备件

十七.一. 承包商承诺在交付后至少12年内保留交付物品的备件库存。
十七.二. 如果承包商打算停止生产或采购交付项目的备件，则承包商必须在做出终止决定后立即将这一情况通知客户。尽管有第1条的规定，本通知必须在实际终止前至少6个月发出。

十八. 禁止转让; 履行地点

十八.一. 未经客户单独书面批准，承包商无权将与承包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相关的交付义务或付款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十八.二. 服务的履行地点为客户订单中注明的交货地点。

十九.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全部或部分无效，合同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法定法规。

二十. 适用法律;管辖地;其他

二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于合同关系及其完整履行，不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ISG)》。
二十.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尽管如此，客户也有权在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定的司法管辖地对承包商提起诉讼。
二十.三. 如果本合同和/或其部分内容是用德语和另一种语言发布的，则在出现差异时，德语版本优先适用。

二十一. 一般技术要求

承包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包括与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十二. 公司政策和基本价值观

客户保持符合 DIN EN ISO 9001:2015 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经测试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经认证的职业安全管理体系。
此外，客户还引入了基于宝峨集团引入的 EMB 企业管理建设协会的价值观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的基本价值观和公司政策已发布在：

[链接：BAUER 集团的质量方针](#)

[链接：BAUER 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客户还引入了供应商代码：

[链接：BAUER 集团的供应商代码](#)

预计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将在很大程度上遵守客户的价值观和政策，并遵守客户的供应商规范。

客户有权但没有义务对承包商遵守供应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或安排检查。